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3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窝藏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3年9月25日，被告人李某舅舅蔡某（另案处理）在贵州省原贵阳市乌当区XX乡XX村西山菜场一出租屋因米款问题与芦红发生争执并用菜刀多次砍杀芦红头部，致其当场死亡后逃跑。2007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李某明知蔡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安机关追逃，仍多次前往江苏省泰州市看望蔡某并为其提供生活补助，让其到家中居住，还带其至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院看病并为其支付医疗费。2020年12月16日，蔡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刑。

另查明，被告人李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笔录，证人蔡某、章某、李某、鲁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病史资料，搜查证、提取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提取的身份证复印件，情况经过，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案发及抓获经过，户籍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及财物，帮助其逃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其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司法活动的正常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诫勉语：李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秀玲
张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